



台大商學研究所

教學館研究生自習室使用規章

【碩士班】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系所務會議 報告案

1. 使用規定

- 1.1 本討論室設置目的，主要用意乃提供商研所研二同學自習及進行論文寫作等活動之用。其他活動，非經所辦同意，不得於其內舉辦。非商研所研二的同學不得使用自習室，本班同學不得以任何理由將自習室借給朋友、同學使用。
- 1.2 自習室內桌椅均有固定使用者，使用者可使用該套設備但亦同時負起保管及清潔之責。
- 1.3 自習室內絕對禁止高聲交談，以維護室內所有同學的自習權益。
- 1.4 副班代為自習室之負責人，亦可指定代理人負責自習室事務。

2. 室內整潔維護

- 2.1 自習室內可供同學飲食，但須維護討論室內的清潔，當次使用所產生的垃圾也務必於使用完畢離開時一併帶走。
- 2.2 自習室內設置有置物櫃，可放置私人物品。書架上僅可放置書籍、筆記本、資料等文書資料，其餘物品不得留置於書架或桌上。
- 2.3 置物櫃中，不得放置食物或飲料，以免招來蟲蟻。
- 2.4 固定之清潔工作，由各家族輪流擔任，每週固定打掃一次。

3. 安全與其他規定事項

- 3.1 自習室使用完畢後，最後一位離開的同學，務必檢查窗戶、冷氣是否關閉，並將門上鎖再行離開。
- 3.2 在室內不得使用電磁爐、暖爐、烤箱等高瓦數電器，以避免電線走火。
- 3.3 若有損壞室內物品，個人需負起賠償及購買、裝設之責。
- 3.4 違反以上任一規章，經勸阻不聽者，取消使用資格，並由自習室負責人公佈之。

4. 規章修訂

- 4.1 本使用規章修正辦法：由負責人提出修正案，經所長核准後公佈即生效。